

恩平市共享电动自行车项目 合资协议书

协议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



甲方：恩平市公用事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恩平市锦茂路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冯容柏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丁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甲、乙、丙、丁四方就恩平市共享电动自行车项目经营、管理等开展全面合作，实现合作共赢。经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在秉持“互相尊重、平等互利、务实高效”原则的基础上，签署本合资协议书。

第一条 合作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恩平市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合作范围：电动自行车投放、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日常运营及收益分配。

第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分配

1、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出资在广东省恩平市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 】（以实际登记注册名称为准），经营期限为 20 年。合资公司用于项目经营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万元整，甲方认缴出资【30】万元整，持股【30】%；乙方认缴出资【 】万元整，持股【 】%；丙方认缴出资【 】万元整，持股【 】%；丁方认缴出资【 】万元整，持股【 】%。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应当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出资款支付至合资公司的指定账户。

第三条 合作内容及期限

1、合作内容

项目以甲方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的方式，选择信誉良好、骑行舒适、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由乙方、丙方、丁方为联合体中选，并进行投资、建设。甲、乙、丙、丁四方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对项目开展经营、管理。

2、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20 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计算。本合作期限届满前，甲、乙、丙、丁四方有意续

约并继续合作的，可以重新签署合资协议。

第四条 合资公司有关规定

1、合资公司成立后，甲、乙、丙、丁四方出资为公司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公司如发生注销事由，依法清算后，公司财产按照甲、乙、丙、丁四方出资比例划分。

2、合作期限内，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另一方同意，受让人须承认并签订本合资协议。任何一方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合资公司成立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4、合资公司成立后，由甲方合并财务报表。

5、收益分配

（1）甲方每年享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分红。

（2）乙方、丙方、丁方需确保甲方每年获得的分红收益不低于 200 万元。如甲方实际可分配的分红收益超出 200 万元，则按照实际核算结果全额分配给甲方；如实际核算结果的可分配分红收益低于 200 万元，差额部分将由乙方、丙方、丁方三方无条件共同补足。

6、资产处置

如合作经营权发生变更或期限届满，乙方、丙方、丁方资产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合作经营协议要求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在乙方、丙方、丁方资产实际移交给甲

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前，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连续性。资产移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归属于乙方、丙方、丁方的项目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2. 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3. 在合作运营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购置和取得的资产、货物、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证照、商标等）等财产；
4. 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

第五条 合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1.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股东会的决议须经股东过半数表决权表决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职权包括审议批准公司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含本数）的大额支出、重大资产处置或新项目投资方案，其他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涉及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甲方享有一票否决权。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人，乙、丙、丁方共委派 1 人，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

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经理担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法律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所议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视为通过。董事会职权包括审议批准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大额支出、重大资产处置或新项目投资方案，其他具体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3. 公司各项基本制度及管理规定由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拟定，应符合甲方国有企业的各项制度规定或经上级国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合资公司管理人员安排

1. 合资公司经理层由 1 名经理和 3 名副经理组成，其中经理由乙方委派，1 名副经理由甲方委派，1 名副经理由丙方委派，1 名副经理由丁方委派。经理层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法聘任或解聘。经理任期三年，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任期可相应延长。

2. 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任命。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任期可相应延长。

3. 合资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全权负责处理除合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会和董事会职

权之外的全部日常经营事务。经理具体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4. 合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职位主要采用市场招聘或派驻的方式确定。合资公司管理为经理负责制，甲方作为股东不干预合资公司日常管理。

5. 为方便项目运营，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等资质证照以及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银行 U 盾、财务章等由项目公司统一保管。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证照及印章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确保各类证照及印章的安全、合规使用。使用相关证照及印章时，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项目公司管理层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使用登记并执行。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与监管。
- (2) 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协助。
- (3) 享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分红。
- (4) 拥有实质性决策权，并享有指导财务及经营政策的权利。

2. 乙方、丙方、丁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 (2) 保证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3) 承担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 保证甲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红。

第八条 合资公司考核要求

1. 考核周期为 2 年一考核。
2. 考核内容应综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警大队对于电动共享自行车管理、运营要求，结合财务数据考核评定。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可中止合资公司合作并收回车位使用权。

第九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利润分配

1、甲、乙、丙、丁四方有每月审核合资公司财务运营情况的权利，如对财务收支，损益有疑问，有权提出查证原始单据核对账目。账目可疑且当事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双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涉及项目的大额支出（5 万元以上）、收入等一切账目的各项原始收支单据须经经理签字认可，交财务管理员做账。

2、合资公司于每季度次月结算上一季度可分配收益。结算时，在预留各方协定的运营资金后，甲方享有优先分红权，剩余利润由甲、乙、丙、丁四方按股权比例分配。每会计年度末，合资公司需核算当年整体的税后利润，税后利润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先用于弥补此前年度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等，如甲、乙、丙、丁四方当年分红金额超过前述法律规定的可分配金额，甲、乙、丙、丁四方应退还给合资公司。

3. 合资公司必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第十条 四方声明、承诺及保证

1、甲、乙、丙、丁四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法人权利及权力并且具备作为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有效主体资格。

2、甲、乙、丙、丁四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获充分授权。

3、甲、乙、丙、丁四方保证将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丙、丁四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依法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保证本协议所述的合作事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就项目与其他第三方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及接洽项目转让事宜。

2、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3、甲、乙、丙、丁四方应对合作过程中各自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备性负责，若因提供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法合规、不真实或不完备，造成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的，提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守约方要求违约

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丙、丁四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3、若出现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

（1）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院、仲裁委员会、行政管理等机关做出有效的判决、裁定、决定或通知，导致本协议被撤销、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成为不合法；

（3）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本协议甲、乙、丙、丁四方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4）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给予一定的宽限期，要求予以纠正，如在宽限期内仍未纠正，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损失。如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守约方严重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4、合资公司因甲、乙、丙、丁四方不可控制的原因而无法设立或如项目未能如期进行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通知解

除本协议，另三方应无条件配合注销合资公司。甲、乙、丙、丁四方此前各自发生的费用等投入自行承担，互不追偿。

第十三条 保密

甲、乙、丙、丁四方对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应当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不受本协议无效、失效、终止的影响。

任何一方不应就有关本协议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对方的事前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保密义务，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均以下述内容为准：

甲方：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乙方：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丙方：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丁方：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通知的方式：如直接交付信函，在交付时视为送达；如发送电子邮件，在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如发送快递，在快递寄出三天后视为送达。

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丙、丁四方就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可向恩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丙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丁方: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3

